

经 济 法

J I N G J I F A

傅宪华
张素贞 编著
任 江



高等财经院校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傅宪华 张素贞 任 江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周秀霞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经 济 法

傅宪华 张素贞 任 江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毕诚彩印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4.75 印张 410000 字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 - 5058 - 4229 - 3/F · 3507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站在新世纪的起点，我们的目光穿越深邃的时空，仿佛听到了未来正向我们呼唤：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时代快些到来吧！一个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社会快些到来吧！一个让一切创造财富源泉充分涌流的时代快些到来吧！中国不像大多数西方国家那样有着深厚的民主文化传统的积淀，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影响使人们易于接受专制和集权的思想。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 21 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的宏伟部署和战略目标，就必须全面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用“三个代表”思想统领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坚持用科学的发展观、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的理论，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切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利益，发挥和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五百年来的资本主义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离开了法制建设，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不可能的。法的水平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条件所决定的，法作为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条件下，其独立性的作用会充分体现出来。高水平的、成熟的经济法体系是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呼唤着新的经济法规的出现，经济法规的出现不断克服着市场经济的无序性的缺陷，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经济法的产生就是从国家制定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发展的无序和垄断开始的，这就是为什么把美国

1891年的《谢尔曼反垄断法》作为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也是为什么大多数经济法学家把《反垄断法》、《竞争法》作为经济法的核心法的原因。

经济法的精神就是贯穿着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民主精神。民主与法制是不可分的，民主与法制的水平是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标志。在一个人人学法，人人懂法的社会，人们的政治参与意识就强，而这将会形成一股强大的舆论压力、一种有利的社会环境，克服官僚主义，矫正市场秩序。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做到三个联系，即必须与新世纪新阶段联系起来，必须与社会主义制度联系起来，必须与每个人的具体实际联系起来。联系新世纪新阶段，就是要建立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开放的经济法律体系，利用人类优秀文明的成果，结合中国的特色，形成与世界相一致的、顺乎时代潮流的经济法律体系；联系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建立的经济法律体系必须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必须是真正体现和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必须是服务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联系每个人的具体实际，就是要理论联系实际，从每个人的具体工作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学习、研究、利用经济法，去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

法制建设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和旗帜，要充分发挥文化具有的对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作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先进西方文化，把法制建设熔铸于文化建设之中，充分体现法律的规范、引导功能，从一个方面体现出社会科学研究的存在价值：即“世界应该是什么样子”的问题。建设先进文化也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标志，能否及时、有效、严格地立法、守法和执法是对一个执政党的重要的执政考验。

目前，中国的经济立法、执法已进入了一个平稳的发展时期，在较为健全的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上，随着中国加入WTO以后出现的新情况，一方面不断出台新的经济法规，另一方面又对已有经

济法规进行不断的修改和完善，如《专利法》、《商标法》的实施细则、司法解释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诸多问题的协调等。我们编写的这部教材力求反映经济法研究领域的最高水平，集三位老师十几年来的研究和思考，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实用性强。三位老师的具体分工为：傅宪华：第一、三、四、六章；张素贞：第二、七、八、九章；任江：第五、十章。在这部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山东财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同仁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我们热切盼望就书中的有关问题与广大读者切磋学习，共同提高。然而，知识无涯而人生有涯，由于时间仓促，书中肯定存在不少纰漏，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5月于金鸡岭下舜耕寓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一般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二章 企业法	4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4
第二节 公司法	4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8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94
第三章 合同法	10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7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4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3
第四章 金融法	17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4
第四节 票据法	194
第五章 会计与审计法	214
第一节 会计法	214
第二节 审计法	23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25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52
第二节 商标法	259
第三节 专利法	27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30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30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1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2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43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5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357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0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征	37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制裁	376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	392
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40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0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17
练习题参考答案	442
参考文献	46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提要与目标〕 本章为经济法总论或经济法基础理论。首先，论述了法的一般的基本知识，包括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法的渊源和效力；其次，阐明了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使大家对经济法的来龙去脉有个清晰的认识；再次，以经济法概念为中心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地位与基本原则；最后，论述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要素构成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等问题。本章要达到的目标是：掌握法的本质、特征、效力和渊源；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等内容，并以此为分析工具，为下几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法 法律渊源 法的效力 经济法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客体 经济权利 经济义务 经济管理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法人 经济职权 财产所有权 请求权

第一节 一般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产生。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

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初期的社会调整往往是个别调整，即针对具体人、具体行为所进行的只适用一次的调整。当某些社会关系发展为较稳定的社会现象时，人们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而为这一类社会关系提供社会模式，于是个别调整便发展为规范性调整，即统一的、反复适用的调整。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形成两个利益对立的阶级，统治阶级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来维护其利益，迫使成员按照统治阶级意志行事，于是法的调整从一般的规范性调整中分离出来，法的调整逐渐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调整方式，法的调整的主体是政治社会中最具权威的组织——国家，国家创制法并保证法的实施。

2. 法的本质和特征。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凡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定、命令、判例以及惯例都属于法的范畴，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的产物。关于法的本质，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人们才对它做出了科学的解释。“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段话，对我们理解法的本质具有重要意义。它告诉我们，首先，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既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它只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并以国家强制力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因而，法具有鲜明而强烈的阶级性。其次，法的内容具有客观性，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产品的状况，但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

系。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和性质，就是这种以所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关系，以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所以，法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怎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统治阶级的立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着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制约。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在与其它事物的比较中表现出来的。同样法的特征也是法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 (4) 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社会规范。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与法的特征和本质密切联系，是法的特征和本质的体现。一方面，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所以法具有各种规范作用；另一方面，法是一定的人们的意志的体现，反映了他们的利益要求，所以法具有各种社会作用。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性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

1. 法的规范作用。根据行为主体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

(2)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性质和程度的作用。

(3) 预测作用是指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将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

(4)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

生的影响。

(5)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具有制裁、惩罚的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具有有利于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这是从法的本质和法的目的出发来分析法的作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1) 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统治阶级必须把阶级冲突和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利用国家制定并实施法律来使自己在社会中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使这些冲突和斗争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允许的限度内，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首先统治阶级用法律在阶级上确认和维护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在政治上维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其次，通过规定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向被统治阶级被迫让步，缓和阶级斗争，稳定自己的统治；再次，法律也约束统治阶级成员的行为，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成员也可能因违法犯罪而受到惩治。对于严重腐败、滥用权力以及公开蔑视统治秩序的极端行为，危及统治秩序的，统治阶级的法律也会严惩不贷。同时，法律也被用来调整统治阶级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和政治矛盾。通过法律调整经济关系，将经济关系纳入法律秩序的范围，比赤裸裸地使用暴力常常更有利于统治阶级。这既是统治阶级长期统治经验积累的结果，也是人类文明演进的成果。

(2) 在执行社会公共事物方面的作用。社会公共事务是与维护阶级统治相对应的活动，客观上有利于全体社会成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有关法律在执行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主要是指：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组织社会化生产；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规定产品、服务质量，对易燃、易爆、高空、高压进行严格管理，保障生产和生活安全，防止

事故，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教育和文化的发展。

法的这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二、法的效力和渊源

（一）法的效力

一般来说，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适用，包括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1. 法的生效时间。法的生效时间，一般根据该法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如《农业法》第66条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该法明文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如《刑法》第452条规定，本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法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如《企业破产法（试行）》第43条规定，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

2. 法的终止效力。法的终止效力，即法被废止，绝对地失去其拘束力，一般分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明示的废止，是在新法或其他法规中明文规定对旧法加以废止。这种终止法的效力的方式直接用语言文字明确表示，被称为“积极的表示方式”，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方式。默示的废止，是在司法实践中确认旧法与新法规定相冲突时适用新法的原则，因而实际上废止了旧法的效力的一种法的效力终止的方式。它不是以明确的语言文字来废止原有的法律。一般认为，只有立法机关所立新法客观上与原有的法有矛盾，而立法时没有被发现的情况下，才采用“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默示地废止原有法。

法的溯及力，是指法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法颁布施行后，对其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该法就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该法就没有溯及力。现代各国一般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于新法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责任，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

3. 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即法在哪些地方具有拘束力。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的法在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领空。此外，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本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在本国领域外的本国船舶和飞行器。

4.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即法对什么样的自然人和法人适用。

(1) 法对人的效力的一般原则。由于历史发展阶段和国情的不同，各国在法对人的效力方面先后确立过不同的原则，主要有：①属人主义原则。一国的法对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和在本国登记注册的法人适用，不论其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本国领域外。在本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则不适用该国法律。②属地主义原则。一国的法对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人均有效，包括本国入、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本国人在本国领域外则不受拘束。③保护主义原则。任何人只要损害了一国的利益，不论损害者的国籍与所在地域，该国法都对其有效。④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原则。这是近代以来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

(2) 当代中国法律对人的效力的规定。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①对中国人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法律适用于中国领域内的所有公民、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团、企事业单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国人在中国领域外的法律适用问题比较复杂，其原则上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并履行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但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既要尊重所在国司法主权，又要遵守国际条约或惯例，因而往往发

生法律适用的冲突。对此，既要维护中国的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协商解决。②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适用中国法律，特别在刑事方面。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民法通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法律规定对于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来源。法的渊源一般有实质意义的和形式意义的法的渊源两种不同的解释。在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如法源于经济或经济关系。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法的不同形式，如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在我国，对法的渊源的理解，一般指效力意义上的渊源，主要是各种制定法。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们国家和法的性质决定的。

1. 宪法。宪法是每一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根本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根本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而一般法律如民法等只规定社会或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宪

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在中国，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予以纠正。

2. 法律。在中国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基本法，它是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类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法的渊源。在制定法律的同时，中国还十分重视该法律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法律的规定，实施细则一般都比较详尽、具体。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议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目前中国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数量。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所调整的范围包括为了执行法律而进行的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如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职权、职责，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较为广泛。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规定为“条例”、“规定”、“办法”等。

4.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这三类都是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结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国际条约也是中国法律渊源之一。国际条约的名称很多,如条约、公约、和约、协定、宣言、公报、议定书、盟约、换文、宪章等。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规定由国务院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同时还规定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大或国务院决定,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对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法律效力,《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它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

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部分,这就是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